

警察法令目錄

第一編 通規

第一章 警察根據

第二章 警察官制官規

第一節 警察官廳

第二節 警察官吏

第一款 種類

第二款 任用

第三款 義務

第四款 責任

河南省民政廳贈

婦

調查

第一編 通規

第一章 警察 根據

通規是什麼。就是關於警察行政，共同適用的法規。警察當以憲法為他的根據，但我們中國憲法沒有規定新法也沒有頒布出來，那末只好依據民國元年三月公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為警察的根據了。所以現在一切警察法令，直接間接，都是由約法產出來的。現在把重要的提綱挈領，說在後面。

一、警察權是什麼？就是統治的一部分。國家的權力，對內的就叫做主權，對外的就叫做統

治權。

二、警察的總攬，在中央是內政部長，在各省是民政廳長。

三、警察官廳發布的命令，即是約法上所說的發布命令。警察官廳依官制定的，得發布半行章程。這種章程，便叫做警察命令。

四、警察本他的權力限制人民自由。警察的本質，在用強制力直持限制人民自由去達他的維持公共安寧秩序，預防危害的。但是人民的自由權，載在約法的第六條，共有七條。

- (1)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2)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3)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4)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5)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6) 人民有居住遷移之自由。
- (7)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以上七種，都是人民的自由權。警察行使他的權力時，倘認為有限制的必要時，對於一二兩種，自然要依照法律。至於第三種以下，當非常緊急必要的時

候也可以依法律限制他。至於人民的權利，除自由權以外，為左列六種：

(1) 人民有請願權。

(2)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廳之權。

(3) 人民有訴訟令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4)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上級官廳之權。

(5) 人民有應考試之權。

(6)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上而所列的各種權利，警察依法律以行使他的限

制。

五、警察官吏是約法上的文職。約法上邊規定的官

吏有三：

一是文職，二是武職，三是法官。警察官吏論他的職務是在文武的中間，也就是約法所說的文職。

第二章 警察官制官規

第一節 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是執行警察的機關。規定他的設置組織及他的權限。依理說，應該具有官制的名稱。但是現在革命時期，各種行政許多沒有就緒，所以警察也沒

有完善的辦法。我們只好就暫時情狀說在下面：

一、中央：南京市公安局。

二、各省民政廳：省會公安局；

各特別市公安局；

各縣公安局；

各水上公安局；

各村鎮公安局；

第二節 警察官吏

警察官吏對於各該警察官廳有担任事務的義務。他的任用章程在未規定以前先就本省情形說在

下面：

第一款 種類

一、省會公安局長 由民政廳長選定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二、各縣市及各水上公安局長 由民政廳直接委任。

第二款 任用

官吏的任用通常均以考試為正軌。警察官吏尤以考試為合格。而考試則更以警校畢業者為合格。

第三款 義務

人民對國家，本有當盡的義務，官吏對國家比較一個私人負擔的義務就重，但是警察官吏比較一般的官吏更重。再去揣摩那不能不休的公例，就可以知道警察官吏義務的程度了。現在把他的義務，分作五點：

第一服從的義務 國家的待遇警察，任重責嚴，於是我國警察服從的義務，更進一步了。

第二忠勤的義務 我國的警察襲文明軍人的雅號，當值非常事變的時候，也是和軍人一樣的荷先

執及。就是平時守望相助的需要，更要竭盡忠勤了。

甲守秘密 我國警察排斥危害，以保持安寧，一方以為獲益的，一方即有時以為不便，所以嚴守秘密的警戒，應該和尋常不一樣。

乙別嫌疑 警察官吏的動作，每關係個人的利害，一不謹慎，就要有嫌疑，所以應該嚴守廉潔，現在把嫌疑各點，寫在下面：

- (1) 不得饋受財物。
- (2) 不得閱說囑託。

(3) 閱涉本身或其家族事件，應行迴避。

(4) 不得兼任公私商業執事人員并他項職務。與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行之。

(5) 對於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之人，不得私相借貸。

(6) 不得兼任報館執事人員。

(7) 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上級長官認可，始得領受。

(8) 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

不得遺失數棄。

丙嚴考勤 國家任用官吏為治理事務，所以辦公的時間，是官吏服務的標準。警察勤務，內勤外勤，尤須切實奉行。現在把重要幾點說在下面：

- (1) 應於法定時間到局。

- (2) 不得擅離職守。

- (3) 不得兼任他官廳之職。

- (4) 任所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局為限。

- (5) 除年節病假及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期日期外，並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外，不

得請假。

(山) 遇緊急事件如遇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用。

第三保持身分的義務 警察官吏和人民每日接觸倘有辱及身分就是間接虧損國家的名譽所以保持身分的義務警察官應特加注意。

第四其他因官吏而生的義務 谷縣公安局長須迴避本縣各縣巡官，須迴避本區。

第四款 責任

警察官吏既是維護公安防止危害那末關係人民

生命財產何等重大，所以對於威嚴和信用不容稍有忽略的。現在把懲戒處分的種類說在下面：

(1) 褫職 褫奪他現在的官職，并停止任用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2) 降職 依現職降一等，非經一年，不得叙進。無等可降的，減月俸三分之一，以一年為期。

(3) 減俸 減現在月俸十分之一以上，四十分之一以下，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為期。

(4) 記過 由該管長官登記，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得減俸。

(5) 申誡 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五款 權利

警察官吏職責既重當然有他應享受的權利說在下面：

第一、受領俸給的權。

第二、請領公費的權。

第三、受領卹金的權。

第四、受保障的權。

第五、受榮譽的權。

第六、受保護的權。

第七、服用制服的權。

第三節 初級警察官吏

初級警察官吏招募章程說在下面：

甲、應募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在初級小學、高級小學畢業者。

二、身體五尺以上，體質健全，五官端正，視力充足，言語明瞭者。

三、與規定年齡相符，雖未在學校畢業，而粗通文義，熟悉本處地理及地方情形者。

乙、考驗方法

一、通常招募之考驗方式：

○(1) 身體檢查。(曾受教練之退伍軍人得免之。)

(2) 文字試驗。(曾受學校畢業者得免之。)

(3) 口頭問答。

二、特別招募之考試 依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以下列各款之一、特別招募并考驗之。

(1) 能駕駛船隻或能游泳者。

(2) 粗解外國語文者。

第三章 警察作用

警察作用是什麼。就是國家警察權發動的態樣。國家設置警察，以維持公安，預防危害為目的，所以雖是趨重干涉主義，其實是用消極的手段，達積極的目的。

第一節 警察法規

甲、警察法律。

乙、警察命令。

第二節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就是依警察的目的，對於危害加以防止，而為的特定動狀作用。因為警察目的，不外保持公安秩序，與增進人民自由福利，如有危害的，必須加以防止，這種作用，就叫做警察處分。現在把各種處分說在下面：

第一一般強制處分：

甲 一般強制處分的態樣：

一 直接強制：

(1) 對於人管束。

(2) 對於物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3)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侵入搜索。

二 間接強制：

(1) 代制行 由官廳自為之或命人為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2) 處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乙、一般強制處分的範圍：

一 直接強制：

子、人的管束：

(1) 酗酒泥醉。

(2) 瘋人發狂。

(3) 意圖自殺。

(4) 暴行或爭鬥之人。

(5)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者。

其物之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1)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

(2)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公安上有危險情形者。

寅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搜索：

(1) 人民之生命財產，認為危害迫切時。

(2)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

二、間接強制：

(1) 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

(2) 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

所能代行者。

(3) 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二其他強制處分：

(1) 依治安警察法得為之處分。

(2) 依預戒法得為之處分。

(3) 依戒嚴法得為之處分。

(4) 依出版法得為之處分。

(5) 依管理印刷營業規則得為之處分。

(6) 依公安局戶口調查規則得為之處分。

(7) 依權度法及其附屬法得為之處分。

(8) 依管理寺廟條例得為之處分。

(9) 依土地收用法得為之條例。

(10) 依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得為之處分。

(11) 依公司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得為之處分。

(12) 依工商同業會得為之處分。

- (13) 依狩獵法得為之處分。
- (14)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得為之處分。
- (15) 依森林法得為之處分。
- (16) 依管理藥商章程得為之處分。
- (17) 依傳染病預防條例得為之處分。
- (18) 依禁種罌粟條例得為之處分。
- (19) 依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得為之處分。

第三節

警告察罰

警察罰就是行政制裁的一種。現在把關於警察最

實用的說在下面：

第一違警罰 違警罰在警察刑罰裏邊占一大部分，就是規定違警行為與罰則的國法。他的種類為左列六種：

甲、主罰的種類：

-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訓誡。

乙、從罰的種類：

-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二違令罰 國家想違預定的目的，用罰則來防止違反命令的行為。現在單把關係警察的說在下面：

省會公安局，單行警察罰，為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其他依法執行之罰 警察執行法律，依其法所定的罰則去執行。現在把現行法裏邊所規定的說在下面：

- (1) 依治警察法之罰則。
- (2) 依豫戒法之罰則。
- (3) 依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之罰則。
- (4) 依印花稅法之罰則。
- (5) 依狩獵法之罰則。
- (6) 依森林法之罰則。

第四節 警械使用

警械使用是警察用和平手段不能應付的時候不得已的手段但是還有注意的地方現在說在下面。

第一先事的注意：

(1) 以保護為目的者 兇徒持兇器加害於人民之生命財產，非拔刀或放鎗，別無保護之術時。

(2) 以防禦為目的者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兇器拒捕，非拔刀或放鎗，別無防禦之術時。

(3) 以彈壓為目的者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鎗，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二臨事的注意：

(1) 將拔刀或放鎗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狀者，須立時中止。

(2) 拔刀或放槍時，非常急迫，勿傷及其致命之部位。

(3) 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勿使受傷。

第二編 行政警察

警察的分類，從其大端說，不過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兩者罷了。但行政警察，又有廣狹二義，包括保安警察的為廣義，此外就是狹義。本編以講授便利起見，採用廣義這樣說法。

行政警察的定義，曰：防止危害，增進幸福。但是禍福每相為倚仗，而危險之來，必有適當其衝要者，亦有僅受其影響者。應用之手段，雖不宜顯有軒輊，亦豈能昧夫窳窳，學者從事研究，尤宜分清頭緒，庶奏執簡御繁之功。

第一章 行政高等警察

第一節 行政高等警察的意義

行政高等警察，就是對國家或是對社會團體，以防止未發的人為危害為目的，直接保持國家安寧秩序的公力作用，亦稱作高等保安警察。蓋警察的權力，與公的權力，而人類的生括，首要在群。群以公為用，危害直接於群的可能時，自宜依公力以排斥他，這是高等警察所由發生，也就是高等警察所由存在的地方。

第二節 行政高等警察的態樣

第一款 結社警察

結社自由，在約法上非依法律不得加以任何行政行為的限制。但是法律所以能預定其限制的，是因為政治上的秩序，個人的行動，往往妨碍公眾的治安，更是多數人的團結，長時間的活動，萬一逾越了範圍，那末國家和社會，都要受害，所以不得不用國權作用，預防人民自由權的濫施。這就是治安警察法，所以對於社會而有限制的規定。

第一結社的意義。結社就是以共同目的，而為多數

集合的繼續的團體。

第二結社的種類

1. 政治結社。

2. 公共事務結社。

3. 秘密結社。

第三結社的監察

依治安警察法第九條規定，秘密

結社，行政官廳因有解散的權。其或雖非秘密結社，而其結社宗旨，在行政官廳認其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或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亦得命其解散。又第十六條，警察官對於結社之主任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一目 政治結社

政治結社，就是研究政治上的得失為目的而組織的團體。

第一政治結社的成立 依治安警察法規定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該管警察署。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但現在國民黨不在此限。

政治結社應呈報的事項：

- 一、名稱。
- 二、規定。

三、事務所。

第二政治結社人的限制 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開除黨籍者。

3. 未成年人。

第二目 公共事務結社

公共事務結社，就是以籌劃公眾事務，求達公共利益為目的而組織的團體。此項結社，亦須呈報名稱，規定事務所，三樣於該管警察署。

第三目 秘密結社

秘密結社，就是以秘密的盟約結合的。非於政治上
有碍，就是於他方上有碍，所以治安警察法第九條
規定，行政認為秘密結社的，得命其解散。

第二款 集會暨警察

第一集會的意義 集會就是以講談決議共同目
的的事，於一定處所，一定時間，而為眾多的集合。
第二集會的種類 依治安警察法的規定，集會分
為兩種。

一、政談集會。

2. 公共事務集會。

第三集會的監察 依治安警察法規定，警察官吏，

對於集會有左列的各項辦法：

甲 對於政談集會或其他雖不涉政治的集會，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派遣警察官監臨，并得向發起人要求監臨席。

乙 對於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丙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2.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3.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丙。對於集會場，有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退出。

丁。對於集會發起人，有所詢問，該發起人應據實答覆。

第一目 政談集會

政談集會就是以影響及於政治上為目的，集合多眾而研究的談論。

甲、政談集會的成立 依治安警察法規定，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地的該管警察官署。但現在國民黨不在此限。

政談集會應呈報的事項：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乙、政談集會人的限制 依治安警察法第十二條

的規定，不得加入政談集會的人，與政治結社同。

第二目 公共事務集會

公共事務集會，與政治毫無關係，依治安警察法第十一條規定，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廳，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使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三款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言察

屋外集合，和通常集會不同，關係較重。至公眾運動遊戲亦多在屋外行之。治安警察法第十四條規定，除婚喪慶祭，宣講所之宣講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

他慣例所許外，須於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署。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三、須經過之路線。

依治安警察之規定，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會，及公眾運動遊戲，有左列之權：

甲、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1. 對於認為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2. 對於認為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乙、制止或令退出。

1. 對於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擾亂者。

2. 對於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舉動狂暴者。

丙、監臨。

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派遣警察官監臨。

丁、詢問。

警察官吏對於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復。

第四款 羣集警察

依治安警察法第十五條規定對於衆人之羣集認為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第五款 公眾自由交通場所警察

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得禁止扣留如左：

第一動作之依於物者。

1. 為文書圖畫之物。

2. 為黏貼散布朗讀之動作。

第二動作之不必依於物者。

1. 言語形容。

2. 一切行為。

第三動作之處所。

1. 通衢大道。

2. 公眾集聚往來的場所。

第四警察的作用。

1. 意思決定。認為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

良風俗之虞。

2. 手段實行。禁止并扣留其印刷物品。

第六款 公眾居所警察

公共自由交通場所，是衆目共覩的地方，尚有警察。公衆居所較之，又是秘密動作，當然亦須有警察，以備維持。

第一目 會館

會館就是在城市建有館舍，以地域或商工團體名義，為旅在外同鄉，或同業集合居留之所皆是。

一、會館董事，或管理人員，均應報明警察官署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

二、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三、會館董事對於任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官署。

1. 有妨碍同屬安寧之舉動，及過當之行為，不服勸止或禁止者。

2. 携帶違禁物及槍枝子彈者。

3. 語言動作形跡可疑者。

4. 違犯烟賭等項禁令者。

5.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飲酒彈唱者。

6. 患傳染病者。

7. 審知為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四警察處分：如違背以上規定，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酌量處分之。

第二目 旅店

凡以營利為目的建有房舍供人住宿的，皆是旅店。現在把管理分類說在下面：

第一旅店通則

甲、旅店營業，須經公安局給予營業執照。

乙、旅店營業須具左列各條：

- 一、無不正當的行為。
- 二、有確實保證人。

丙。旅店應行的行為。

1. 所僱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2. 門首當懸挂字號招牌，夜間以燈替代。

3. 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及能容人數，所住的客，不得過於其所能容的數。

4. 房屋務須打掃。

5. 旅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許他人擅入，其鎖須各異其鑰匙。

6. 旅店當揭示管理規則於易見之處。

丁。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事項。

1. 暫居游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2. 旅客招致娼優到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3. 旅客在店聚賭者。

4. 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無故喧嘩，有擾他客

安眠者。

戊、旅店遇下列各事件，應速報警署：

1. 增減更換夥計的事。

2. 帶有軍械及違禁物者。

3. 攜帶婦女或幼童，近誘拐者。

4.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5.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6. 孤身女客之疑為逃亡者。

7.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8. 旅客患重病，或傳染病者。

9. 旅客死亡者。

10. 旅店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11.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12.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品以抵償，或欲抵

債客人之物品者。

13. 旅客未曾攜帶行貨物，出店後遣人來取者。
14. 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15.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己。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藏證據。其損失毀壞等事，店內担其責任。取物時，須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證據，須令其補寫領據。

庚。旅店掌櫃及夥計等，不得誘勸旅客嫖賭。

第二旅館及客棧專則

甲、凡夥計在外招攬客商者，衣上須標明店號及其姓名或號數。晚間必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

乙、房館貨數目及其計付方法，須揭示於帳臺之前及各客室內。

丙、帳臺前須懸牌書明何號住某客並幾人。

丁、往來各客須按日登記於旅客登記簿中。

戊、除來往客眷屬人等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己。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得彼此之應允。
庚。晚間掩門，不得過一點鐘。

第三客店專則

甲。客店不得開設於荒僻之處。

乙。旅客登記須按日記載，如有不能照辦之原因，得呈明警署暫行免用。

丙。晚間掩門不得過十一點鐘。

第四小店專則

甲。小店不得開設於荒僻之處。

乙。小店現時不能填用旅客登記簿，暫行免用。

丙、晚間閉門，以九點鐘為限。

第五警察之稽查及處分

甲、為保全治安起見，公安局可隨時稽查。

乙、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為之

實據，及不遵公安局臨時特別之命令者，將執

照註銷。

丙、違犯本規則者，分別處以拘留，或科以罰金，或因

再犯，禁其營業。

第七款 勞工警察

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二條，對於勞働工人之聚集

規定警察官吏得行使禁止權之條項如左：

- 一、同監解僱之誘惑及煽動。
- 二、同監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 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 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 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八款 危險物警察

依治安警察法有左列之規定：

- 第一 軍器爆烈物之製造必在法令得有製造之權者始得為之。

第二 軍器爆烈物之運輸，必在法令得有運輸之權者始得為之。

第三 軍器爆烈物之私藏，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之。

第四 軍器之攜帶，除海陸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

第五 爆烈物及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烈物之裝置設備者之攜帶，行政官廳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之。

第六 違禁之處分。

1. 扣留。
2. 搜索。
3. 檢查。

第九款 出版著作警察

第一 出版的條件：

1. 出版須為文書圖畫。
 2. 出版之文書圖畫，須為印刷品。
 3. 出版之文書圖畫的印刷品，須出售或散布。
- 第二 出版的手續：
1. 依法應行呈報。

2. 以學校公司局所會所的名義出版的，應用該學校等名稱呈報。

3. 不受著作保護之文書圖畫，由發行人呈報，但須申明理由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呈報。

4. 已經備案出版，於再版時，若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書者，應重行呈報。

第三 出版之責任者。

甲 著作人。

以著作人及有著作權的為限。應將其姓名籍

貫記載於出版的文書圖畫。

乙發行人。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為營業的為限。應將其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記載於出版的文書圖畫。

丙印刷人。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的為限。應將其姓名、住址、印刷所名稱記載於出版的文書圖畫。

對於印刷營業，應有左列的規定：

一、印刷營業者，應隨時開具印刷目錄送呈該管

警察署。

2. 警察官署認為有違反出版的情形，得調取其原稿，禁止其印刷。

第四 出版法之制限

出版法之制限，就是不得揭載於出版物的說法，列在左邊：

甲、依出版法及著作權法之制限。

1. 淆亂政體者。

2. 妨害治安者。

3. 敗壞風俗者。

三十四
4.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人、或陷害事、被告、刑事
被告人。

5.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6.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7.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廳機密之文書圖畫
但得該官廳許可時不在此限。

8. 攻擊他人陰私、損壞其名譽者。

乙、依其他命令的制限。

1. 陰歷歷書禁止、私出歷書、以陰歷為主、割
裂陽歷月日附之、淆亂耳目、應禁止發賣。

又關於迷信印刷品，如門神竈王爺等類印刷品，殊能使人迷信，應嚴行禁止發賣。

第五

出版的處分：

依出版法對於出版物的處分如下：

甲禁止出售或散布。

乙沒收印刷本及印版。

丙如有左列各款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一、應於發行散布前呈報并呈送出版物，而未呈報未呈送者。

2. 應每次發行時呈報未呈報者。

3. 再版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應重行呈報未呈報者。

丁如有左列各款者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1. 出版敗壞風俗之文書圖畫者。

2. 出版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之文書圖畫者。

3. 出版輕重罪預審案件未經公判之文書圖畫者。

4. 出版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廳機密文書
圖畫者。

5. 出版禁止旁聽會議事件之文書圖畫者。

戊、如有左列各款者、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
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1. 出版淆亂政體之文書圖畫者。

2. 出版妨害治安之文書圖畫者。

3. 出版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之在外國淆

亂政體妨害治安之文書圖畫者。

己、如有出版攻擊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之文書

圖畫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六

報紙的出版

關於報紙的出版記載下面：

1. 關於報紙的責任、報紙責任、以報館的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負之。

2. 關於報紙應注意國交、報紙上不得為譏刺詆毀之詞。

3. 關於報紙訴訟、報紙上如有犯罪事實、經當事者依照法令程序提起訴訟、適用刑律上的制裁。

第七

出版制裁的條約

人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欸，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為各該件有碍中國治安者，應各按律例懲辦。

2、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五欸，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人，如各該件有碍中國治安者，應各按律懲辦。

第十欸 選舉警察

選舉議員為吾國重要事體。我們警察維持秩序，自應澈底明白，以期達到維持目的。

第一關於選舉投票：

甲、入場禁止：投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警察，維持秩序。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乙、退出命令：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退出：

1. 冒替者。

2.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

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3. 在投票所，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4.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5.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6.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 關於選舉犯罪，關於選舉之犯罪，應依刑律處斷。

甲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妨害選舉罪，（此為

保障選舉確實之規定。

人將選舉及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

2. 官員知情而至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

乙、刑律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妨害選舉罪。(此為保障純潔之規定)

人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議員之名譽者。

2. 不問選舉前後對於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

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
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
受之者。

3.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
之寺院、學校、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務，及其
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
應其誘導者。

丙、刑律一百六十條至一百六十二條之妨害選
舉罪（此為保障選舉安全之規定）

1. 對選舉人，或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

強暴脅迫者。

2.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3.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4. 騷擾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者。

5.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匱，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6.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

凡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

第二章 行政非常警察

第一節 行政非常警察的意義

非常警察就是對國家或社會團體以兵力防止或消滅未發既發的人為危害為目的，直接保護國家或社會團體的安寧秩序的公力作用。

第二節 行政非常警察的態樣

第一款 戒嚴

戒嚴就是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

地方，以兵備警戒的權力作用。

第一戒嚴的種類。

1. 戰時。

2. 非常事變時。

第二戒嚴的地域。

1. 警備地域。

2. 接戰地域。

第三戒嚴的宣告。

1. 大總統宣告。

2. 戰爭時，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重要

地方，遠被色圍，或攻擊時，該地方軍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3.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時處分時，亦得臨時宣告戒嚴。

4.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該地司令呈請（大總統行之）總司令行之。若時機迫切，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四戒嚴的効力：

甲、及於行政的効力。

乙、及於司法的効力。

丙、及於一般事務的効力。

第二款 清鄉

清鄉以滅削亂源、消弭匪患為宗旨。

第一清鄉的主力、

一、軍隊。

二、警察。

第二清鄉的順序、

一、編查門牌、以杜藏匿。

二、緝捕盜竊、以安閭閻。

三、勦除幫匪、以弭叛亂。

第三章 行政普通警察

第一節 行政普通警察的意義

行政普通警察就是除高等警察非常警察外，以對一般之危害防止，幸福增進為目的之公力的作用。

第二節 行政普通警察的態樣

第一款 民籍警察

第一目 國籍

國籍為區別內外國人的要件。

甲、固有國籍。

乙、取得國籍。

丙、喪失國籍。

丁、回復國籍。

第二目 戶籍

戶口登記為住民呈報義務的一種。

第一 清查之項目。

1. 姓名。

2.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3.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4. 籍貫。

5.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6. 職業。

7. 宗教。

8. 教育程度。

9.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10.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11. 其他事項。

第二

特記的事項：

1.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的刑事處分者。

2. 戶口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3.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三

清冊的編造。

1. 戶數。

2. 男女口數。

3. 年滿六週歲至十二歲之學童。

4.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5. 本籍及客籍。

6. 職業的有無。

7. 現任及他往。

8. 廢疾。

9. 宗教種類。

10. 呈受刑事處分者。

11. 素行不正者。

12. 形跡可疑者。

13. 非家屬雜居者。

第四 另編之戶籍：

1. 船戶戶口。

2. 寺廟僧道。

3. 官廳、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五 呈報的義務：

1. 戶主的義務。

2. 該管官吏的義務。

第六 犯則的處分：

1. 不受調查編查或有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圓以上之罰金。

2. 有妨害調查編查的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款 豫戒警察

豫戒警察就是行政官廳因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特定人所行的警察作

用。

第一 豫戒的要件。

第二 豫戒的內容。

第三 豫戒的形式。

第四 對豫戒的義務。

1. 受豫戒人的義務。

2. 第三者的義務。

第五 豫戒的消滅。

甲 命令的失効。

乙 命令的撤消。

第三款 特殊人的警察

第一目 貧民警察

第一 強制教育法則。

第二 強制工作法則。

第三 行政處分法則。

甲 對於流丐的違警罰。

乙 對於游蕩人的違警罰。

丙 對於不良少年的違警罰。

第二目 精神病人及醉人警察

第一 對於精神病的警察處分。

第二、對於醉人的警察處分。

第三目 出獄人警察

出獄人警察又分三種：

一、假釋的。

二、保釋。

三、期滿釋放送交監視的。

第一 對於假釋者的警察：

甲、關於住居的監督。

乙、關於旅行的監督。

丙、職業生計事項的監督。

第二 對於保釋者的警察。

第三 期滿釋放送交監視者的警察：

第四款 水火災警察

第一目 火災警察

第一 引火物的限制：

甲 對於乾草。

乙 對於煤油。

丙 對於花砲。

丁 對於火柴。

戊 對於冥器紙紮。

第二 建築物的管理。

第三 火災場的防衛。

第四 被難者的保護。

第五 其他關於火災的處分。

甲 司法上的處分。

乙 行政上的處分。

一、直接強制處分。

二、違警處分。

第六 消防機關的組成。

甲 國家的消防。

乙、人民的消防。

第二目 水、火警察

第一 因於河務獎懲的標準的。

第二 因於犯罪構成的特別要素的。

第三 因於行政上的處分的。

第四 水災消防的建議。

第三目 水難救助

甲、約章。

乙、成案。

丙、費用。

第五款 電氣警察

第一 取締的範圍。

第二 始業的呈報。

第三 線路的注意。

甲 架空線。

乙 地下線。

第四 用戶的注意。

第五 防災的準備。

第六款 建築警察

第一 執行違警罰法的建築警察。

第二 執行行政執行法的建築警察。

甲、直接強制處分。

乙、間接強制處分。

第三 執行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的建築警察。

第四 執行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的建築警察。

第五 執行旅店管理規則的建築警察。

第六 執行浴室管理規則的建築警察。

第七 執行戲園及書館管理規則的建築警察。

第八 執行電影園管理規則的建築警察。

第九 執行醫院管理規則的建築警察。

第十 執行樂戶管理規則的建築警察。
第十二 執行煤油管理規則的建築警察。

第七款 風俗警察

第一目 戲曲、

甲、戲園管理。

乙、書館管理。

丙、電影管理。

第二目 賣淫

第一公

甲、娼妓的管理。

始業的義務。

二、營業中的義務。

三、營業中的權利。

乙、樂戶的管理：

一、自身的義務。

二、對娼妓的義務。

三、對於其他特定事項的義務。

第二 暗娼：

1. 暗娼賣姦者。

2. 代暗娼為媒合者。

3. 容留暗娼止宿者。

第三 以不正當行為為目的之婦孺販賣。

第三目 廣告

甲 代傳法廣告：

1. 日報雜誌的刊載。

2. 郵傳的遞達。

3. 色紙及通訊用品或贈品的附記。

乙 揭示法廣告：

1. 塔形揭示。

2. 牌形揭示。

3. 電燈揭示。

4. 電車揭示。

5. 倚山沿海揭示。

6. 其他一切公共處所的揭示。

丙 遊行法廣告：

1. 人員遊行。

2. 樂隊遊行。

3. 車式遊行。

4. 傳單散布。

丁 聲響法廣告：

1. 歌唱。

2. 沿途呼賣。

3. 其他以物之發為聲響。

警對於遊行廣告有下列的限制：

1. 遊行時間以日出後日落前為限。

2. 遊行人數以二十人為限。

3. 遊行中不得任意緩行妨礙交通。

第四目 古物

第一 禁運古物的命令。

第二 保存古物的辦法。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時，曾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冊結，年終呈報內務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墓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煇芻，其有半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又宜樹立碑記，以備考查。

一、古代城郭、關塞、壁壘、巖洞、樓觀、詞宇、臺榭、亭塔、堤堰、橋梁、湖池、井泉，凡屬之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

遠。其於歷史有關，足資考証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一、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為繁賾，文藝所關，猶可寶貴。凡屬此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認真保存，不得任意搗募毀壞，或私相售運。其為私屬所收藏，及新發見者，即斷碑殘石，亦妥為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勿使奸商串賣，運往海外。

第八款 信仰警察

第一目 宗教

信教本人民之自由，但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甲 教規：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限。

集會：凡集會講演，其宗旨以不得超越闡揚教義，化導社會，啟發愛國思想之範圍為限。

第二目 屍柩及墳墓

第一屍體

甲、得為解剖之屍體如左：

1. 醫士對病死之屍體。

2. 志在供學術研究，以遺言付解剖者之屍體。

3. 警察官或檢察官對於變死者之屍體。

4. 刑死者及監獄中病死者之屍體。

乙. 前列如須屍體之解剖，須具左列條列：

1. 醫士對於病死者之屍體，為解剖時，須其病源非剖視其患部，不能研究者始得為之，并須履行下列手續：

(1) 得該屍體親屬之同意。

(2) 共同呈報該管地方官廳。

2. 醫士對於以遺言付解剖者之屍體，為解剖時，

須履行下列手續：

- (1) 由屍體之親屬，或共同呈報該管地方官廳。
- (2) 為呈報時，如該屍體非死於病院者，須將醫士珍斷書送驗。
- (3) 為解剖後，應呈報官廳備查。

警察官及檢察官，對於受死者之屍體，指派醫士解剖時，非認為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不得為之。

4. 該管官廳，對於刑死者及監獄中病死者之屍體，付醫士解剖，以供醫士學實驗之用時，非查

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不得為之。其手續如下：

- (1) 領取雙方均該用正式函件，蓋鈐印章。
- (2) 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隨同發給憑照。該醫校於月終彙送該管地方行政官廳存案。
- (3) 憑照須填明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其數。

(4) 該醫校領到屍體，應將憑照所載，并領到日期，記入簿冊。

第九款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就是對於人民共同的建康，以防止一切
危害為目的之國家作用。蓋侵害健康之危險影響
甚為重大，預防的作用，有非依公權之權力，不克奏
原狀回復之效，此衛生警察所認為必要也。

第一目 制止警察

第一防疫

甲普通防疫：

一、報告：

1. 醫師。

2. 其他人。

二、清潔及消毒的施行。

1.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的施行，屬於私人義務者。

2. 清潔方法，及消息方法的施行，屬於自治機關義務者。

三、患者及其他人的隔離，與患家的交通遮斷。

四、物件的限制，及其他行為的命令或禁止。

五、屍體的檢查，及殮葬。

六、檢疫委員，及檢疫所的設置。

1.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於傳染病發生時

設置。

2. 依情形的必要，得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事務。

3.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員，應遴選醫學人員充任。

七、家宅及其他場所侵入，及地土建築物之使用處分。

乙、特別防疫。

一、舟車的防疫。

二、監所及出獄人防疫。

三、陸海軍所屬部隊防疫。

四、學校防疫。

五、邊僻地方防疫。

第二 禁煙

甲、國際約章

一、中英禁煙條約。

二、尚國禁煙公約。

1. 共通部分。

2. 對中國部分。

乙、制裁法規

一、刑法的鴉片罪刑。

二、特別法的嗎啡罪刑。

三、補充的罌粟種子罪刑。

第三 兒童吸煙禁止

烟質含有毒素，能刺激神經，兒童身體尚未完備，神經幼稚，故兒童絕不其吸煙，此衛生行政所視為必要也。

第四 救急治療

警察救急治療，效用所及，為左列三種：

一、對於自殺，或自殘之原因，致病傷急迫者。

二、對於被傷害之原因，致病傷急迫者。

三、對於前兩款以外之原因致病傷急迫者。

第二目 預防警察

第一 人的預防設備：

甲、醫業者：

1. 發給醫業執照。
2. 請求開業註冊。
3. 醫業應守條目。
4. 醫業犯則處分。

一、醫士

1. 醫士的資格：

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者：

(一) 曾在各地方警察官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 在中醫學校，或中醫傳習所肄業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并取具給照醫師或醫師三人以上證明者。

2. 醫士的義務：

(一) 醫士診治是否收費，并收費若干應先呈報該管警察署備查。

(二) 應遵照官廳所定式樣，自備兩聯單，當診治

時，即將年月日醫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品分量，用法等項，編號填記，并自蓋名戳，給與病人一聯，彙存備查外，診時聯單亦應攜帶照辦。

(三) 每月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彙報該管警察官廳。

3. 醫士的特遇：

採用西法之醫士，得與醫師有同等之權利，并履行其義務。

二 醫院

1. 公立或私立的醫院，須經公安局之批准。

2. 醫院創立的呈報，須具左列：

(一) 院長、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等員的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其畢業文憑、行醫執照，亦須呈驗。如係聘用外人，并須呈驗合同。

(二) 醫院的地址及房屋圖式。

(三) 擬定該院章程。

(四) 該院現備診治器具及藥品的種類數目。

3. 公立醫院創立的呈報，除前項外，并須具下列

各項：

(一) 經理及其他職員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二) 捐助開辦經費、常年經費數目。

(三) 募捐方法及收捐數目。

4. 醫院設立呈准後，有左列各項，應即續報：

(一) 設立分院或停止設立。

(二) 院長、醫師、藥劑師，及其他重要職員，及院章、院址，有變更時。

5. 醫院內應備診治、手術、製藥、候診、養病各室，必須配置合宜。

6. 醫院新建或修繕時，應另遵建築規則辦理。

7. 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診費藥費，手術費，住院費等，必於院章內詳為規定。其診費不得於定數外，任意需索。

8. 醫院刊發廣告，只准記載左列各事，不得雜以誑騙浮套之詞。

(一) 院長醫師之學業。

(二) 診治之科目。

(三) 診費之數目。

(四) 診治之時間。

9. 凡經批准之醫院，得由公安局衛生科，或該管

區署施行檢查。

(一) 檢察其所用醫生、藥劑師、看護產婆等員，是否與原報相符。

(二) 檢查其院內房屋設置及一切辦法有無違反規則。

(三) 檢查其手術候診、養病各室，有無男女混雜及污穢不潔情事。

(四) 檢查其治療方法，及配製藥劑，有無不合情事。

(五) 檢查其有無暗行為人墮胎及其他醫藥上

不法營業情事。

(六) 檢查具有無紊秩序、害風俗及其他特別事
件情事。

乙、產婆：

一、凡為產婆營業，須經公安局批准。

二、呈請為產婆營業者，須依左之規定：

1. 姓氏。

2. 年歲。

3. 夫或子之名。

4. 籍貫。

5. 住址。

6. 保證。

7. 充當產婆年數。

8. 是否畢業。暫不限制。但外國婦女。應呈驗

產科畢業證書為限。

9. 收費數目。

三、凡產婆不得違犯左列各條：

1. 非有特別要事。不得不應招請。

2. 不得需索重資。

3. 不得打胎。

4. 不得危害產婦及生兒。

5. 不得掉換買賣男女嬰兒。

6. 有難產時，須令本家請求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

7. 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藥，與產婦及生兒服食。

8. 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

9. 產奇形怪狀時，須呈報官廳，不得妄為處置。

10. 不得宣布產婦之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

11. 其他違法事項。

四、久病殘疾，實係不堪任業者，追繳執照。

五、凡產婦經手接收之嬰兒，須將地址、門牌、戶

主、姓名、男女、出生年月日、有無死亡等項，詳

細列表呈報，由該管警署，月終彙報公安局。

六、業經准許掛牌之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

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

同。

丙、藥商：

一、藥商的種類：

一、藥店。

二、賣藥行商。

三、製造者。

四、醫士兼營藥商業者。

五、藥商的始業。

六、藥店的店員。

七、對藥品的義務。

八、對毒劇藥品的義務。

九、檢查及處分。

第二 物的預防設備

甲 衛生試驗

一 事務分掌：

1. 檢定事務：

關於公私囑託一切衛生試驗事項。

關於警察上及裁判上一切化學試驗事項。

關於衛生調查事項。

關於衛生試驗方法調查事項。

關於病原調查事項。

2. 藥品事務：

關於公私囑託西藥試驗事項。

關於公私囑託丸散膏丹試驗事項。

關於西藥模倣製造事項。

關於中藥栽培製造研究事項。

關於中藥有效成分試驗事項。

關於藥用鴉片製造調查事項。

二、試驗分別：

1. 自由囑託。

2. 強制實施。

三、試驗品類：

1. 賣藥。

2. 藥品。

3. 水。

4. 冰。

5. 鑛泉。

6. 乳類。

7. 酒類。

8. 肉 及其製品。

9. 穀、蔬、菜、菓、實。

10. 茶、咖啡。

11. 烟草類。

12. 糖蜜。

13. 鹽、醬、醋。

14. 化粧品。

15. 著色料。

16. 飲食物。

17. 胰皂。

乙、種痘

一、牛痘引種者的種類：

1. 善堂。

2. 醫生。

二、牛痘引種者的呈請、

凡開局種牛痘的，須依列赴警察官署呈報，俟批准後始行開種。

1. 屬於善堂引種者的呈報、

地址。

管理人。

醫生。

經費。

號資。

痘漿。

日期。

2. 屬於醫生引種者的呈報。

地址。

姓名。

號資。

痘漿。

日期。

三、牛痘引種者的義務：

1. 有病小兒不得為之種痘。

2. 痘苗須用新製痘漿。如用傳漿時，不得取病

兒之漿。并傳取之時。不得損及其身體。

3. 號資不准於呈報之數以外。別有需索。

4. 每月種完。須照規定表式呈報。

5. 所有種痘處所。均應受警察官吏之檢查。

丙。獸疫

一。病類、

1. 炭疽。

2. 鼻疽及皮疽。

3. 假性皮疽。

4. 腺疫。

5. 胸癢。

6. 傳染性膿泡皮膚處。

二、通報、
及疥癬。

1. 各部隊或其附近地方發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隊附獸醫應速呈報。

2. 所管長官依前項報告集合軍馬衛生員，計畫預防諸點，并通知附近之軍隊、學校。若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其狀況急報於總司令。

3. 如有與地方關係事項，應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三、流行時之處置：

1. 每來復須行二回以上之診斷。
2. 在流行地方，禁止軍獸與民間之獸接近。
3. 補充之軍獸，及通過流行地之軍獸均須施行檢疫。

炭疽流行地方之剪秣，禁止輸入。

四、染患獸之處置：

1. 病獸與健獸隔離。
2. 凡獸曾接近於病獸之體，及病體可用之器具者，亦須與健獸隔離。

3 被隔離之獸，所繫留之廐舍，須揭一標誌，除獸醫看護士兵外，一律禁止出入。

4 被隔離之獸，治療喂養裝束等，須在廐內行之，運動亦須限定場所。

5 患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之獸，經獸醫員診斷，認為不治時，報由獸醫處長核定後，稟承所管長官酌量撲殺之。

6 患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倒斃，或撲殺之獸，體須即燒却，或深埋之。

7 因前病倒斃，或撲殺之獸，體如需搬運時，須

以石灰乳浸透之布片或絲類塞於鼻口肚
門等孔以防污物之外泄。再以石灰乳浸透
之席類包纏全體，然後裝入車輛但不得使
獸類軼之。

4. 深埋傳染病之屍體時，其坑之深，須十尺以
上，且屍體周圍填以石灰。

五、消毒

1. 被隔離之獸之看護員之衣服經消毒，不得
接近健獸，其所著之服履亦同。

2. 被隔離之獸所用之廐舍器具，須獨一標誌。

非經消毒，禁止他用。

3.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污染之物
件及廐舍，須施行消毒。

丁、清潔保持

一、道路清潔

1. 工作處所

馬路及兩旁之便道。

街巷胡同土路。

溝渠波塘及堤防等處。

2. 工作項目

潑灑。

掃除。

平整。

疏濬溝渠。

3、稽查注意：

馬路及馬路便道各街巷胡同，有無破壞坎
坷不平之處。

夫役於道路修整潑洒，有無不合之處。

有無堆積穢土，及丟棄禽獸死骸，傾倒污穢
水土之事。

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之氣。

有無傾棄穢物，堵塞溝渠之事。

溝渠溝眼有無傾坍，覆蓋有無破壞之事。

關於道路清潔之處分

1.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道路者

2. 受官廳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以上行為，均應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穢物拉運

1. 巡繞次數，須在二次以上

2. 巡繞時，須振鈴號，俾各戶聞聲，將穢物抬出，傾倒車內。

3. 車內穢物，有傾溢車外者，應由車夫隨時掃除淨盡。

4. 土車巡繞時，無論清道及管段之巡官長警，均有督視之權。

5. 土車停候各戶門前，或巡繞時，不得妨礙交通。

三、廁所及淨糞之管理。

入廁人等應注意之件。

1. 不得在糞坑、尿池外便溺。

清廁人等應注意之件。

1. 隨時掃除，不得堆積污穢渣滓。（每日宜有兩次，於早七點前晚六點後行之。）

2. 凡破石、洋炭砌成之廁所，宜常用水洗滌。

3. 掃除後宜用石灰末撒布周圍，消除穢氣。消除糞及對於尿池積尿，均須用桶挑運，不得將糞灰滲漏廁所內外。

廁所工事設備及稽查：

1. 廁所內牆垣不得有坍塌污穢等事。

2. 廁所每晚宜設燈支。

3. 掘地之廁所，前面宜敷設磚石，俾便立足，并宜將池掘深，勿令使溢池外。

4. 稽查人員，應向該管廁所內外時加巡視，淨糞人有左列之處分。

1. 裝置糞土，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2. 於商埠繁盛地方，任意停泊糞船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3. 於人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處十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 溝渠修濬：

1. 本人或發起人擬定辦法呈公安局立案
2. 興工時如有僱募工人不敷用時得由公安局酌撥濬工隊及挑選貧民若干以助工作。惟貧民之食工應支給之。
3. 掏濬器具得由公安局酌量撥用。如官有器具不敷用時，則應自行置備。
4. 興工時所有指揮車馬彈壓工人及窄小胡同應行暫止交通各事均由該管

警察署者照章辦理。

戊、飲食物

一、販飲食物：

1. 飯莊飯館酒舖及零售飲食物者。

2.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3. 擺列柵攤售賣飲食物者。

4. 挑担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不准售賣之飲食物如左：

1. 牛、羊、豬、雞、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2.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3.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4. 醬醃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5.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者。

6.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舖店之義務如左：

1. 厨竈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2. 泔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不得污穢。

3. 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4. 刀勺鍋蓋及其他鐵器，須勤加洗拭，不得任

其生鏽。

5. 瓦器磁器等物不得集有垢膩木竹各器尤宜潔淨。

容器之限制及其他：

1. 飲食物應備相當器具為之盛貯并須蓋護紗罩以免沾染塵土招集蠅蚋。

2. 熟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3. 飲食物不得加以梁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4. 飲食物用水防腐者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關於飲食物之處分。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以上兩者，應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特定飲食物：

1. 汽水。

2. 菓食水。

3. 梳打水。

4. 其他含有碳酸水。

對於製造營業者之規定：

1、製造各種汽水營業者，其製造廠之構造及用水，須受公安局之檢查。

2、各種汽水所用之調製器、容量器等，不得用銅、鉛等所製者。其已塗錫而於衛生上無害者，不在此限。

3、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須遵下列：

菓汁須用新鮮。

糖須用洋水冰花或車糖。

顏料須用菓汁或菜汁。

所用之水，必須清潔，熱水至少須煎沸至三十
分鐘，不得使用含有毒性之香料、顏料。

4. 各種汽水製造者，須將其姓氏及製造廠名地
址詳細開列，封緘瓶上，瓶口須封塞極密。

5. 製造汽水所用之各種器具，須洗滌極淨，其廠
內應加掃除，并使空氣流通，製造工人之衣服
等，亦應洗滌清潔。

6. 為各種汽水之營業者，不得使患結核、癩病、梅毒
及其他傳染病之人在廠工作。

對於販賣營業之規定，左列各項之汽水，不得販

實：

1. 污濁或變壞者。

2. 有泥澱物者。

3. 含有鹽酸、硫酸及其他游離礦酸者。

4. 含有砒素、鉛、亞鉛、銅、錫各質者。

5. 含有毒質之原料者。

△ 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 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

關於牛乳營業之規定如左：

1. 牛乳廠。

2. 奶茶舖。

3. 凡以牛乳製成食品飲料之營業。

牛乳營業，須遵照營業章程，并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公安局，受其檢查，有變更時，五日內呈報。

1. 店主之姓名住址，及廠中舖中雇工人之姓名。

2. 店舖之地址及畜牛舍寬廣丈尺。

3. 牛乳種牛及犢牛之數。

4. 約計每日搾取若干。

牛乳營業者，建造畜牛舍，須依左列：

1. 須依畜牛頭數，備相當之面積，不得過於逼狹。

2. 周壁須設窗戶，使空氣流通。

3. 舍內須挖掏小溝，尿水流注舍外五尺以外，并於其處理置尿桶，桶上須設覆蓋。

牛乳營業者，於左列各牛，不得榨取牛乳：

1. 患疫及其他諸病。

2. 患瘡痘。

3. 服用猛烈藥品。

4. 生犢後一來復以內。

牛乳營業，不得以鉛銅等類，為牛乳容量器。

牛乳營業其他之義務：

1. 畜牛舍內須掃除清潔，鋪墊之菁草，應時更換。

2. 所飼各牛，應逐日洗拭清潔，並使為適宜之運動。

3. 牛乳之乳房，及周圍，須洗滌潔淨，不得使污物混入乳內。

4. 須將容量器及榨取牛乳製造食品飲料之處，時常洗滌掃除，勿使污穢。

5. 裝運牛乳之瓶，須用木塞或玻璃塞，不得用棉花或紙或布。

6. 搾取牛乳及製造食品飲料之人，身體衣服務使清潔。

7. 患肺病、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之人，不得令其在廠內舖內作工。牛乳營業者，自罹此等病時亦同。

8. 所飼之牛，如有患病者，須於三日內呈報警察官署。

9. 所飼之牛，如有倒斃者，須於二日內呈報警察官署。

10. 所飼之牛，如有患傳染病者，應將病牛另畜一舍，與他牛隔離。

肉類應行檢查如左：

1. 檢查肉質，應於屠宰場行之。但供製造或儲藏之肉類，應更於各商場內復行檢查。

2. 就各高場埠內，已設之公共屠宰指定處所，准

商人購取肉類，但須由檢驗員復行檢驗。

3. 肉類輸出，商人購取肉類，以屠宰場為限。

4. 供製造及儲藏之肉類，非經檢驗員檢驗合格，

蓋用戳記，不准採用，其以鮮肉冰凍出口者亦同。

5. 出口之肉類，或肉類製品，經檢驗員檢驗合格。

後，應由檢驗員給予執照。此項執照，應一份報

警察官署，一份給予商人，一份交與船主。

6. 製造及儲藏肉類之高場，應合於衛生為必要之設備，公安局得派檢驗員隨時檢驗。廠內如有不合衛生，禁止銷售。

7. 肉類輸出，商人如有向檢驗員行使賄賂，得依法處罰之。檢驗員如收受要求，或期賄賂者，得停止其職務外，應送法庭處罰。

8. 肉類輸出，商人購取肉質，不限於屠宰場者，按照原價加倍處罰。

肉質之禁止販賣者。

八、各項肉質之皮膚，有腫脹及濃潰，或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或色臭俱惡，或含有黑血等之形狀者。

九、凡變死及自死之獸畜等肉，含有毒素，或雖未含何種毒素，而以血液未洩之故，致肉質有異狀者。

十、凡鴉鴨及水族等肉之原，含毒素，或有死已久，色臭皆惡者。

十一、各項醬滷肉品，有變色或奇臭者。

十二、凡醃肉乾肉，熏晾鴉魚，及罐頭肉，只有朽蛀或

腐爛情形者。

已理髮及浴室

關於理髮營業之規定：

1. 凡以理髮營業者，不問有無店舖，均適用本規則。

2. 理髮使用之圍巾、手巾、領衣，務用白布，並須時常洗滌清潔。

3. 理髮所下之髮，均置筐內，不得散棄。

4. 理髮所用之梳篦，務隨時剔淨，不得少有積垢。

5. 理髮所盥沐之水，須即時傾潑，不得留供他人

之用。

6. 理髮匠每與一人理髮畢，即以胰鹼洗淨其手。且用左項藥品之一，洗濯其器具。

石炭酸水。

炭酸曹達漱。

生石灰水。

7. 凡患有肝病、癩狂病、瘡疾者，不得充理髮匠。

8. 凡目力近視者，或年在四十歲以下，學藝未精，或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不得充理髮匠。

關於浴室營業之規定：

1. 凡以浴室營業者，不同官堂盆堂池堂均通用本規則。

2. 官堂盆堂每一客浴畢，須更換清水。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二次。

3. 浴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潔淨。手巾擦布，應常用燒鹼煮洗，不得少有穢氣。

4.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宣洩水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

5. 浴室之門窗，應每時啓閉，務使空氣流通。

6.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

沐浴堂各處每日應潑洒稀石炭酸水或生石炭水一次。

8. 浴室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以物遮蔽或銷閉之。

9. 浴室營業時間以午後十二時為限。

10. 浴室營業者遇有左列人等應阻其沐浴：
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身有重病難支持者。

飲酒過量者。

患瘋癲之病者。

11. 浴室營業者，遇到堂沐浴之人，為左列之行為時，應阻止之：

高聲歌唱。

任意浮腫。

在浴池浴盆內便溺。

以擦面之毛巾，揩抹下體。

於官定時限外，任意留滯。

12. 浴室營業者，見到堂沐浴之人，身有歐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之警察。

對於女沐浴所營業之規定：

八、女沐浴所掌櫃雇工人均田女。

2、女沐浴所不准有池堂。

3、官盆客盆每人須備單房，不得一室內安置兩盆，亦不得兩人同在一室。

4、女沐浴所內雇工婦女應各着小衣，不准袒背露體。

5、女沐浴所營業者，遇有沐浴之婦女，於沐浴前，不得不着小衣露體，坐臥者應阻止之。

女沐浴所，由公安局隨時派女檢查員前往調查，

以杜流弊。